附件2

起草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起草了《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策背景

近日，广东省医保局根据《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68号）发布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，制定了我省最高限价，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最高限价，结合各地市实际情况，确定政府指导价，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

（二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3号）

（三）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免陪照护服务”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号）

三、定价情况

我局按照定价要求开展项目成本调查，收集市内8家有开展“免陪照护服务”相关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项目成本测算数据，在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群众医疗服务需求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、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，拟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“免陪照护服务”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%，二级、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8.2%、16.2%下浮；一对二服务和一对一服务加收价格按相同比例确定。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可在收费基础上加收20%。